

工作会议纪要

顺社创纪要〔2021〕2号

2021年7月14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第三届理事会 第七次会议纪要

2021年6月28日下午，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社创中心”）在社会创新中心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出席理事9人，因工作关系请假4人，出席人数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会议由理事长刘映南主持，议程包括：一是向理事会传达区委政法委关于创新顺德社会治理加强社创中心建设的意见；二是听取社创中心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并进行

绩效评分；三是审议《关于调整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人选的提案》；四是审议《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三级制度清单》等 2 份制度文件和《大良街道商务楼宇党建试点工作执行项目合同书（2021-2023）》等 2 份业务合同。现将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区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对社创中心的工作建议

顺德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肖秀明于今年上半年多次与社创中心管理团队召开会议进行讨论，指导中心明晰定位、梳理职责清单，并提出两点意见：一是中心应定位于协助党委政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枢纽平台；二是中心要发挥法定机构优势，以市场机制、专业服务、社会参与，做好党委政府链接市场、社会的桥梁和纽带。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社创中心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并进行年度绩效评分

社创中心总干事李允冠从“把准党建引领风向标，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以‘众创共善’计划为抓手做好项目孵化培育，促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深化完善社区营造，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活力”“深化党建引领，优化内部管理，筑牢机构发展根基”四个方面向理事会汇报了 2021 年上半年社创中心的主要工作成效。并从“立足‘联+精’，纵深推进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立足‘综+培’，持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孵化平台建设”“立足‘深+专’，深化拓展社区共建共治平台”“立足‘实+细’，持续提升中心各方面建设和管理”等方面，介绍了社创中心 2021 年

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与会理事对社创中心 2021 年上半年工作进行绩效评分,按照《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计算办法,社创中心 2021 年年中绩效得分为 97.26 分。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人选的提案》

由于 2020 年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中心理事李启文副局长不再分管与中心职能工作相关联的乡村振兴工作,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保障理事会顺利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本次会议对调整区农业农村局的代表理事人选进行讨论。会议指出,理事的人选需要保障相对稳定,本次调整要考虑区农业农村局未来领导班子分工再次变动的可能性。会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将由理事会报主要政策部门区委政法委提出理事调整请示。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三级制度清单》《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两份制度

社创中心对建立三级制度清单的目的以及相关制度审批权限作说明,明确社创中心分级管理的制度文件体系。会议认可制度清单的健全完善,并同意按照拟定的审批管理程序进行制度的发布、实行、解释、修订、废止。

即:制度体系中的一级制度,与理事会工作开展有关的制度,涉及中心人事薪酬、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经费支出的内部管理

制度以及其他理事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制度，均需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有关的制度需经专业委员会审议。其他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内部行政业务制度按照社创中心内部分权流程审议。

社创中心对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背景和目的，制度的结构体系和职责分工进行说明。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尤其是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余额、余额调节表等财务出纳有关事项，要定期开展监察审计，完善相关制度。

理事会对两份制度进行表决通过。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大良街道商务楼宇党建试点工作执行项目合同书(2021-2023)》《顺德区众创共善计划支持服务项目合同》等两份合同

社创中心对近期超过 20 万元的两份重大业务合同分别进行说明汇报。一是由大良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委托的商务楼宇党建项目，该项目以恒基国际金融大厦为驻点，围绕党组织的共驻联建、推动资源共享以及开展社群化运营、实行联席会议制、实施双向服务制五方面工作开展。合同跨度两年，总金额 50 万元。二是由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的“众创共善”计划支持服务项目，该项目为社创中心长期承担的“众创共善”计划秘书处工作其中一部分，本年度民政人社局的相关专项资金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跨度三年，总金额 387.2 万元。

会议认可并鼓励社创中心多开拓创新业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两份合同。

参会理事：刘映南理事长、招彬理事、李倩莹理事、李允冠理事、陈佩芳理事、冯国强理事、张广辉理事、杨国强理事、罗海鸣理事

缺席理事：梁伟副理事长、李启文理事、郭啟东理事、舒志勇理事

列席人员：黎静薇（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代表）、苏敏锋、熊冬平、尹瑾、苏丽君（区社会创新中心）

分送：区委政法委、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心理事会成员。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2021年7月14日印发
